



		(三) 鄰之編組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鄰長核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鄰長講習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及決議事項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 里幹事遷調及獎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九) 特優里鄰長選拔及獎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 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十一) 里鄰長文康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 里活動中心籌建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經建課
		(十三) 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及內部設備購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 資深里鄰長核定及獎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 里公(廣)告牌之設置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 里辦公處電話機、擴音器之裝設、遷移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 里鄰長健康保險加、退保之事項。	核	定					
		(十八)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地政	一、實施平均地權：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配合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 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及統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及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耕地租佃調解： (一) 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項。 (三) 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租佃爭議調解筆錄轉報事宜。 (四)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宗教禮俗	一、改善民俗： (一) 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 (二) 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 (三)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 (四)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核備。 (五)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六)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	擬	辦		核	定	
		(一) 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二) 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三)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寺廟教會管理： (一)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 (二)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 (三)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四)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 (五)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 (六)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核	定	
		(一)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				核	定	
		(三)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擬	辦		核	定	
		(四)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	擬	辦		核	定	
		(五)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核	定	
	四、教育文化	一、國民教育：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二) 強迫入學有關事項。 (三) 協助學區劃分事項。	核	定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核	定				
		(二) 強迫入學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協助學區劃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會教育： (一)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事項。 (二) 交通安全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一)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 交通安全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三、全民體育： (一) 區運動會之舉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區運動會之舉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衛生行政	一、環境衛生：							
		(一) 消除髒亂工作策劃執行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清潔大掃除及檢查報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衛生教育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四) 家戶衛生改善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 轄區公廁、公園設施維護督導查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經建課
		(六) 宣導家戶四公尺以內巷道弄水溝之清疏。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保健衛生：							
		(一) 協辦人口政策推行之有關事項。	核	定					
		(二) 家鼠蟑螂防治及協辦病菌撲滅。	擬	辦	核	定			
		(三)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協辦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 協辦菸害防制、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 協辦社區健康營造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社會課
	六、民防	一、民防組訓：							
		(一) 民防團隊編組管理。	擬	辦	核	定			
		(二)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民防演習及民防動員之實施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會、聯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防護工作：							
		(一) 有關防空疏散事項之協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及呈報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動員人力物資調查徵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經建課

		<p>洽借。</p> <p>(四) 災害查報、防救工作。</p> <p>三、全民防衛動員業務</p>		擬辦	擬辦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役政災防課 秘書室 社會課 經建課
	七、全民健保	<p>全民健保事項：</p> <p>(一) 全民健保加、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p> <p>(二) 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健保卡更新等事項。</p> <p>(三) 其他第六類全民健保有關業務。</p>		核	定					
	八、原住民福利	<p>一、原住民事務：</p> <p>(一)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p> <p>(二)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p> <p>(三) 輔導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p> <p>(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p> <p>(五) 原住民租屋補助初審。</p> <p>(六) 配合原住民健康保險調查及輔導納保</p>		擬辦	擬辦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九、其他	<p>一、改善市容查(通)報。</p> <p>二、反應基層民意案件。</p> <p>三、客家事務配合事項。</p> <p>四、婦女社會參與事項。</p> <p>五、新住民協辦事項。</p> <p>六、里睦鄰文康活動。</p> <p>七、里活動中心管理事項。</p> <p>八、協助金運用及節能減碳宣導事項。</p> <p>九、防火宣導事項。</p> <p>十、防災業務事項。</p> <p>十一、文化活動配合事項。</p>		擬辦	擬辦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各課室
社會課	一、社會福利	<p>一、老人福利之推行事項。</p> <p>二、兒童福利及少年之推行事項。</p> <p>三、身心障礙福利之推行事項。</p> <p>四、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p> <p>五、托兒所之輔導事項。</p> <p>六、鰥寡孤獨老人之安養及孤</p>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定定	

		兒之送養事項。							
		七、老人車船捷運優惠敬老卡申請。	核定						
		八、身心障礙者複查、複檢申請作業。	擬辦	核定					
		九、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核發。	核定						
		十、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核發。	核定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擬辦	核定					
	二、社會救濟	一、低收入戶及一般社會救濟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協助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費之請款、發放及結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低收入戶申請登記調(複)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四、低收入戶證明之核發。	核定						
		五、低收入戶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六、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及救助款之核發事項： 二千元以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救濟款之籌募發放。	擬辦	核定					
		八、協助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九、協助獨居老人清查。	擬辦	核定					
		十、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擬辦	核定					
		十一、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	擬辦	核定					
		十二、經濟弱勢市民醫療(看護)補助之申請。	擬辦	核定					
		十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	擬辦	核定					
		十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申請	擬辦	核定					
		十五、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擬辦	核定					
		十六、中低收入戶之申請及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三、災害後急難救助	一、災害善後之配合急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民政課	
		二、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三、各種災害救濟款物之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民政課	

		(轉)發事項。						
	四、社會運動	一、各種慶典活動之策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模範家庭之選拔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種慈善事業協助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敬老慰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之規劃查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社區福利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社區發展建設成果維護。	擬	辦	核	定		
	六、勞工行政	協助就業宣導	擬	辦	核	定		
	六、其他	一、生產福利事業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更生保護輔導之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經建課	一、工商管理	一、工商普查之辦理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重要物資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三、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	擬	辦	核	定		
		四、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農林糧政	一、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農林作物生產指導及調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四、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事項及各種農林漁牧動態之調查統計。	擬	辦	審	核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容許使用證明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會計室	

		事項。							
		六、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蔬菜及特用作物之協助推廣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協助辦理農機使用證明。	核	定					
		十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	擬	辦	核	定			
		十三、協助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植物病蟲害防疫查報。	擬	辦	核	定			
		十五、農地轉作、休耕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六、農地轉作休耕補助發放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公共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政風室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路面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結算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擬	辦	核	定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本所建築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興建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四、路燈查報	路燈增設查報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其他	一、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珍貴樹木提報及保護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核	定					
		五、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六、鄰里、社區綠化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役政災防課	一、編練	一、兵役行政：							
		(一) 軍需生產人力之徵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兵要地誌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役政人員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國民兵管理：							
		國民兵身分證補發。	擬	辦	核	定			
		三、國民兵異動處理：							
	(一) 國民兵遷徙異動通報。	核	定						
	(二) 國民兵動態統計。	擬	辦	核	定				
	(三) 國民兵出入境查報。	擬	辦	核	定				
	(四) 國民兵轉(免)役核發證明書。	擬	辦	核	定				
	二、徵集	一、兵籍調查：							
		(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擬	辦	核	定			
(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核	定						
(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二、徵兵檢查：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核	定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擬	辦	核	定					
三、抽籤：									
(一)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核	定							
(三)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四、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之轉發。	核	定							
(二) 入營驗退之處理。	核	定							
五、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核	定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擬	辦	核	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擬	辦	核	定					
(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	核	定							
七、現役軍人登記：									
(一) 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八、免役：						
		(一)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九、禁役：						
		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緩徵：						
		(一) 緩徵名冊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一、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核	定				
		(三)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二、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四、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十五、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三、勤務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填造發放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p>(二) 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p> <p>五、替代役徵集</p> <p>一、兵籍調查：</p> <p>(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p> <p>(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p> <p>(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p> <p>(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p> <p>二、徵兵檢查：</p> <p>(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p> <p>(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p> <p>(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p> <p>三、抽籤：</p> <p>(一) 替代役申請登記。</p> <p>(二)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p> <p>(三)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p> <p>(四)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p> <p>四、徵集入營：</p> <p>(一) 徵集令送達。</p> <p>(二) 延期遞補之處理。</p> <p>五、役男異動：</p> <p>(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p> <p>(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p> <p>(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p> <p>六、兵籍建立管理：</p> <p>(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p> <p>(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p> <p>七、延期徵集入營：</p> <p>(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p> <p>(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p> <p>八、家庭因素服補充兵：</p> <p>(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p> <p>(二) 提前退役之申請。</p> <p>九、妨害兵役：</p> <p>(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p> <p>(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p> <p>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p>	<p>核定</p> <p>擬辦</p> <p>擬辦</p> <p>核定</p> <p>擬辦</p> <p>核定</p> <p>擬辦</p> <p>核定</p> <p>擬辦</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擬辦</p> <p>擬辦</p> <p>擬辦</p> <p>核定</p> <p>擬辦</p> <p>擬辦</p> <p>擬辦</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	---	---	---	---	---	--	--	--

六、替代役勤務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十一、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一、替代役家屬優待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二、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替代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替代役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替代役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	定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p>八、替代役及其家屬服務：</p> <p>(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p> <p>(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p> <p>(三)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p> <p>(四)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p> <p>九、徵召入營輸送：</p> <p>(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p> <p>(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p> <p>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p> <p>(一) 列役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服役證明之核發。</p> <p>(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p>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替代役備役管理	<p>一、替代役停役及役畢管理相關事項。</p> <p>二、替代役備役人員編組相關事項。</p> <p>三、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p> <p>四、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p>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災防	<p>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各項聯絡工作。</p> <p>二、區級災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組織整備。</p> <p>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事宜。</p> <p>四、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宣導。</p> <p>六、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p> <p>七、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p> <p>八、災害應變過程完整紀錄。</p>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